

要保機關  
代 號：



# 公 教 人 員 保 險

## 被保險人借調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為保障借調留職停薪人員之權益，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銓敘部 98 年 4 月 3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22101 號函釋，訂定本同意書，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 一、被保險人因借調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自付全部保險費續保」或「退保」，並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 60 日內填具同意書一式 2 份，1 份由要保機關存查，1 份由要保機關併同異動名冊送公教保險部辦理。但以公保 e 系統申報者，僅須填寫 1 份，由要保機關存查。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二、被保險人借調至其他公保要保機關者，應自留職停薪機關退保，由借調支薪機關續保；借調至非公保要保機關者，應先瞭解借調機關(構)所屬社會保險(勞保、農保、軍保)規定，並確認有無未具該保險加保資格及是否強制參加該保險不得放棄等情事，再選擇「自付全部保險費續保」或「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三、被保險人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者，如以同一事由申請或連續多次申請留職停薪，應以第一次所為選擇作為認定退保或繼續加保之依據。但以不同事由，或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或同一事由而未連續申請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四、選擇續(退)保之保險權益：
  - (一) 選擇續保者
    - 1、須繳納全額保險費。
    - 2、留職停薪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
    - 3、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得請領保險給付。
  - (二) 選擇退保者：
    - 1、停止繳納保險費，日後不得要求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保險費改選擇續保。
    - 2、留職停薪期間無保險年資。
    - 3、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不得請領保險給付。
- 五、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續保期間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 60 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 六、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逾 60 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應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留職停薪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借調機關(構)名稱	
依借調機關(構)性質選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借調至其他公保要保機關者，由留職停薪機關退保，至借調之要保機關繼續參加公保。 <input type="checkbox"/> 借調至非公保要保機關者，由留職停薪機關退保，至借調機關(構)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農保 <input type="checkbox"/> 軍保。 <input type="checkbox"/> 借調至非公保要保機關者，於留職停薪機關繳納全部保險費繼續參加公保。

立 同 意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機 關 ( 構 ) 學 校：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